

## “非金属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非金属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非金属矿加工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投资12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国有滨海农场二队南区建设“非金属矿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8666.67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安装一条高岭土生产线、一条石英砂生产线,建设原料堆场、晒场、晒棚、成品仓库、沉淀池及其他设施等。项目通过外购高岭土原矿作为生产原料,采用除砂、沉浆、压滤、晾晒工艺对高岭土进行加工,年产6000t高岭土。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5月开始建设,同年11月,项目投入试运营生产,生产规模达到年生产高岭土6000吨,试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0年3月13日,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其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于2020年5月15日对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执专四罚〔2020〕8号),责令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处罚金。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建设单位立即停止了生产,并于2020年9月14日缴纳罚金。2021年2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提交

了《非金属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非金属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73号）给出审批意见。企业于2021年4月开始整改，2021年5月开始调试，停产整改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1.1万元，占总投资的34.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非金属矿加工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 （1）高岭土生产线生产废水

高岭土生产线主要废水为轮式洗砂机出水废水、二次沉浆池上层废水及压滤废水，轮式洗砂机出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轮式洗砂机用水，底泥抽至沉浆池（初次）内，二次沉浆池上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蓄水池中，回用于生产，底泥定期清掏作为原料使用。压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轮式洗砂机洗砂用水。

##### （2）石英砂生产线生产废水

石英砂生产线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石英砂洗砂生产线。

#### 2.初期雨水

建设单位在厂区四周建设围墙，在厂区四周围墙内设置环形雨水收集沟，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停留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转运扬尘、粉碎工序粉尘、打包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食堂油烟。

##### 1.堆场扬尘

原料卸料过程已完善设置围挡并喷淋除尘。项目厂区四面均已建设有围墙、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在非工作期设置防尘网进行覆盖等措施。

##### 2.转运过程粉尘

项目转运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为：

- (1) 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四周设置围墙；
- (2) 铲车运输过程应限速匀速行驶，尽量避免急刹车；
- (3) 铲车铲斗不宜装的过满；
- (4) 注意控制铲车铲斗的工作高度；
- (5) 将晒场物料运输至晒棚后，及时将滤饼运输至晒场进行晾晒；
- (6) 在后续无物料在晒场上晾晒时，应当将晒场全部清扫干净，避免遗留物料风干后造成扬尘污染。

##### 3.高岭土粉碎工序粉尘

(1) 粉碎机进料时铲车铲斗不宜装的过满；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发现物料遗撒应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清洁。

(2) 粉碎机粉碎过程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布袋除尘效率为 99%，可确保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

##### 4.打包工序粉尘

(1) 高岭土成品（含水率 22%）打包过程要求职工在打包的时轻铲轻放，尽量避免泥粉散落；泥粉散落时，及时进行清扫，保持地面清洁；

(2) 高岭土成品（含水率 12%）打包过程，要求职工将编织袋套装到位，避免高岭土外漏；定量装料之后及时关闭储料斗出口，避免包装袋超负荷溢出；

在关闭储料斗出料口之后，等待编织袋内高岭土沉降之后，再将编织袋轻轻拉出缝包。

#### 5.运输道路扬尘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出入厂区车辆须加强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采用篷布遮盖，车箱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定期清扫厂区道路，保持道路清洁，并定期洒水降尘。

#### 6.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屋外。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2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高岭土分选废水、石英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

####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7\sim 58.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2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标,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设计要求。项目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非金属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非金属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7月1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非金属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签字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宏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廖元昊	法人	13977905266		廖元昊
2	广西地质学会	舒俊林	高工	1357797780	专家	舒俊林
3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覃能荣	高工	13607790165	专家	覃能荣
4	广西添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吴金蓉	经理	1897700871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金蓉
5						

注：1.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